

#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预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 二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是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